

林超英：

粗口辱罵執勤公務員 不可接受！



林超英 前天文台台長

不知那一晚，電視新聞報導裡出現一個詭異的畫面，警方高層人員正式向全港市民宣佈，從此以後市民以粗口辱罵警察無罪，而且警方高層更會擬訂一份守則或者指引，教導前線警員怎樣接受市民的粗口“問候”（辱罵）娘親，按照電視畫面見到的氣勢，我估計指引大概是提醒前線警員，忍，忍，忍，以及不准以粗口回應。

令我非常無法理解的是，**在整個新聞報導中，我聽不到任何人公道地指出：**“市民在與警員交往之中，應該明白警察是代表市民大眾執行職務，目的在保障公眾安全，因此市民應該履行公民的責任，跟執法的警員合作，過程中應該互相尊重，市民絕不應使用粗口對待執勤的警員。”

伙記為老闆和社會服務，老闆應該維護伙記，怎會有公開鼓勵他人以粗口辱罵自己伙記，世間的事難有比這件事更離奇！

我以前擔任天文台台長期間，對於有人在電話中用粗口辱罵同事很是介意，我是容許同事在這種情況下掛斷電話的。後來逐漸多了收到電子郵件投訴，其中很多只是謾罵，不少更有粗言穢語，令我意外的是同事們老實得有點過頭，回覆時還說：“多謝你的來信”。我知道情況後，發出指示，**如果電子郵件的“投訴信”裡，只有謾罵，只有粗言穢語，沒有具體問題或任何要求或提議，這樣的信不算投訴，不必回覆，更談不上要“多謝來信”**！如果有人投訴沒有人處理他原本的“投訴”，後果由我負責。

也許我很幸運，沒有人向我的上級投訴我命令伙記不處理他原本的“投訴”。事實上，寄出純粹罵人的信件的人，根本只在發洩，如果我們笨到嘗試以數據和事實證明他的“投訴”不成立，只會更刺激他的神經，引來重複不斷的謾罵，沒完沒了。在與市民交往之中，我們必須了解和認識場合和時機，以機構自身的最基本原則，隨機應變，不能一部通書用到老，更不能期望一份所謂“指引”可以解決所有問題，必須放權讓前線人員按專業判斷，作出往往是電光火石之間必須作出的決定。

回到警察故事，我們一般市民，對於一些人蔑視警察，隨意以粗口對待執行職務的前線人員，感到十分可怕，地區上的“蠱惑仔”愈來愈不把警察放在眼內，行為愈來愈放肆，如此下去，他們胡作非為的空間愈來愈大，日後坐大了局面便難以收拾，這是市民不想見到的退步。

警察為香港人提供一個安全的生活環境，只要他們在依法執行任務，我們必須理解和配合，沒有理由惡言相向，沒有理由以粗口“問候”（辱罵）他們的娘親，凡事要懂得站在人家的立場，如果你在自己的崗位上受到人家無故“問候”（辱罵）你的娘親，你會高興嗎？你會開心嗎？

我在天文台台長的崗位上學到一個道理：**作為部門主管，當然要令部門向市民交功課，但是更要向員工交功課，保護他們，關心和扶持他們，沒有開心投入工作的員工，部門絕不可能向市民交出漂亮的功課。**

我建議警察當局的管理層，**要記得自己的伙記是人，是有血有肉和有父母、有親人的人，既有專業，亦有尊嚴，管理層應該想盡辦法去減少無賴市民對自己伙記的語言暴力，而不是像電視所見公開地告訴全世界：警察可以隨意以粗口對待。**

就算現在沒有法例可以控告粗口辱罵警察的人（坦白說我覺得這個說法不可思議），為甚麼不可以想辦法改變現狀？最低限度可以組織宣傳運動或者公眾教育活動，讓廣大市民尤其是學生知道和醒覺，警察是人，跟大家一樣有家庭，有自尊，執法是在服務公眾，粗口辱罵警察等同侮辱全港市民，是不應該的。

最後請香港的警察同事們知道，我和很多朋友支持你們的工作，我們到過世界不少地方，認識到你們的專業和有禮基本上世間難求，也明白香港“安全城市”的美譽是你們以行動保障的。雖然社會偶有對你們不恰當的評論，雖然地區上的蠱惑仔不斷挑釁，請不要氣餒，願望你們繼續努力，守住除暴安良的良好傳統。🇮🇸

（編者按：本文原標題為《粗口罵警員不可接受》，現標題為編者所改，文內粗體字為編者所加。）